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济公大道1618号公司行政楼二楼8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邦锐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3名董事为朱西产、杨萱、张新丰）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

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